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1年第9期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363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364 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 公告符合「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特定樹木之列管資料及廢止本市列管朴樹(編號：楊梅區 013)管制..... 8
- ◎ 修正「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 9
- ◎ 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七之一、七之二..... 10

參、政令

- ◎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生效..... 13
- ◎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14
- ◎ 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7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24
- ◎ 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生效.....	36
◎ 修正「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 檢送「桃園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正發布令勘誤表 1 份.....	42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 修正「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7
◎ 訂定「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9

肆、公告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李○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59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模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0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諒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1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蔡○銘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2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妙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3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涂○榕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4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吳○隆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5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吉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6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鈞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67
◎ 公告受處分人涂○珉（銷帳編號：1111048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8
◎ 公告有關葉○陽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69
◎ 公告有關林○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70
◎ 公告註銷蔡○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71
◎ 核發本市陳○蓮地政士開業執照.....	72

◎ 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3
◎ 公告受處分人阮○勝(銷帳編號：1111049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4
◎ 公告有關黃○珊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75
◎ 公告「變更楊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5案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6
◎ 核發本市林○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 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第一階段)變5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8
◎ 公告受處分人何○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110531)公示送達一案.....	79
◎ 公告受處分人劉○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110535)公示送達一案.....	80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81
◎ 公示送達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1年4月15日府環空字第1110101140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82
◎ 公告核定實施合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桃園市桃園區會稽段389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1年4月22日零時起生效.....	83
◎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執行事項.....	84
◎ 核發本市謝○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85
◎ 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110555)公示送達一案.....	86
◎ 公告受處分人林○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110548)公示送達一案.....	87
◎ 公告本市龜山區文藝街及文明路道路延伸命名暨文南路道路命名.....	88

◎ 公告公開展覽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89
◎ 有關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一案，請配合 辦理公告周知 30 日.....	90
◎ 核發本市王○珊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93
◎ 公告受處分人林○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 11110580)公示送達一案.....	95
◎ 註銷本市地政士嚴○輝等 34 人開業執照.....	96
◎ 公告有關許○存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99
◎ 公告有關周○鎮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0
◎ 公告有關黃○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1
◎ 公示送達林○貴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 意見函.....	102
◎ 公告受處分人鄭○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 11110589)公示送達一案.....	103

桃園市政府第36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高副市長安邦(後段)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獻獎

一、呈獻第十七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

-主辦機關：水務局

二、呈獻 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

-主辦機關：水務局

三、呈獻安東青創基地榮獲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殊榮。

-主辦機關：青年事務局

貳、主席致詞

一、水務局以「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及「桃園市水務三維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參加「第十七屆金圖獎」，自全國 21 組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雙雙榮獲應用系統獎，地方政府中僅桃園獲此殊榮，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為地方政府先驅，108 年起將感測器布建於下水道，補足過去對下水道水位變化掌握不足之處，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下水道防災決策，以及清淤與巡檢建議，無須再由人員穿著防水衣進入下水道巡檢及量測。

(二)「桃園市水務三維地理資訊管理系統」為全國首度為水利業務建置的三維系統，運用自動建模技術完成下水道、管線及道路(含側溝)三維模型，完整蒐集市內之水務、氣象及環保等物聯網測站資訊，以視覺化、即時化的反饋方式，使水務

管理更靈活。

二、水務局全國首創「都會雨形淹水預測智慧雲端平台」，結合智慧防災技術，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榮獲 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此平台藉由 AI 學習雨量觀測資料，將降雨預報細緻化，搭配圖形運算技術，縮短淹水模式運算時間，可於 10 分鐘內提供桃園各地公分級的淹水預測，大幅提升災害預防能力。

三、安東青創基地榮獲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殊榮，說明如下：

(一)青年事務局自 105 年起陸續成立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及桃園設計庫等基地，已輔導超過 205 組新創團隊，並提供新創團隊行銷策展、業師輔導、媒合產學技術合作、創投媒合及創業資金取得等協助，打造桃園成為友善的創業生態圈。

(二)安東青創基地獲得「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管理維護類」殊榮實屬不易，此基地過去是警察宿舍及衛生局的倉庫，因建築老舊而閒置，106 年完成活化投入營運，以 AR/VR/MR 為主題培育新創，歷年來接待許多團體、機關及外賓等前來參訪觀摩，顯示基地空間活化後的管理維護及新創輔導等服務成效受到國家建築金獎的肯定。

(三)除了安東青創基地以外，新明青創基地與青年事務局亦由新明市場及中壢市民代表會閒置空間活化再使用，妥善運用舊空間創造新的動力，活化更新重要的市政資源。

四、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首創全國「失蹤人口預防性作為」，針對易走失高風險族群等，建立「生物特徵系統化標準比對程序」，經當事人或家屬自願同意建檔，遇身分不明個案，即能以「人臉」、「指紋」及「DNA」等科技作為，多管齊下，迅速確認身分；為充分發揮鑑識能量本府將東門市場 4 樓作為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基地，並挹注 4,000 餘萬元經費，打造高品質的鑑識環境，未來對於刑事偵查及追蹤失蹤人口極具助益。

五、地政局推出「地籍測量圖資整合 All In One」，將紙本圖資全

數掃描建檔，大幅減少紙本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不僅節省測量員調閱資料時間，並能確保測量成果具科學性及一致性，讓地政管理更加科學，充分保障民眾土地及建物的財產權益。

- 六、本市陸續恢復各項戶外活動，請持續依規劃推動，落實戴口罩、實聯制及人流管控等各項防疫規範；本市在防疫上展現高度的韌性，防疫應保持戒慎不恐懼。
- 七、警消人員配合防疫及救災等勤務極為辛勞，請人事處向中央建議若因執行如防疫、救災等特殊勤務，超過加班費核發上限，可視情形另核發加班費；另請人事處研議於規定未修訂前核發獎金的可行性。
- 八、美福倉儲及家樂福物流中心火災現場廢棄物清理，請環境保護局督導及協助業者於安全情形下，儘速清運完成，並請蘆竹及楊梅區公所作為窗口，協調美福倉儲、家樂福與周邊居民相關後續補償事宜；另經調查高榮野生保護區未受汙染，但若有相關池塘及魚群等受到汙染等，也請區公所研議補償方案。
- 九、請各機關務必準備好議會工作報告，若未能即時完整說明，應發布新聞稿補充，如上午工作報告有未能說明事項，當日中午即應以新聞稿就相關政策、數據及成果等發布說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幸福世間，花好月圓--強化協尋失蹤人口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將失智患者及獨居長者、易走失長者等列冊資料，提供警察局，以強化協尋失蹤人口工作。

二、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地籍測量圖資整合 All In One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推行「地籍測量圖資整合 All In One」系統是非常好的作法，請地政局與各地政事務所持續將已結案的測量成果掃描建檔，並賡續增加系統功能，以便未來充分運用。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請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儘速趕上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桃園市政府第36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李副市長憲明(後段)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無

貳、主席致詞

一、防疫會議調整於星期一、三、五上午 8 時 30 分於 1201 會議室召開(星期三結合市政會議);星期一、五出席單位比照清明連假期間,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資訊科技局、新聞處、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單位出席與會。

二、有關美福倉儲火災後續工作,說明如下:

- (一)因美福是特殊構造之大型倉儲,消防同仁不眠不休,完成火場控制。目前本市大型倉儲共有 76 個,如發生火災延燒,因密閉式結構容易產生濃煙,不利消防人員搶救,且於高溫悶燒情況下,必造成重大損失。
- (二)消防局隨後召開專家會議,會中專家提議這種大型倉儲必須設置防火間隔,請消防局完成會議紀錄,行文建議消防署及營建署修改消防法及建築法。
- (三)本次火災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目前由環境保護局協助蘆竹區公所與楊梅區公所分別對美福倉儲及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求償,就學校、社區及農業等 3 種地區所遭受之損害協商賠償數額,請儘速完成賠償事宜。
- (四)有關火場廢棄物清運部分,感謝環境保護局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協助並監督完成清運工作,因數量非常龐大,將近

1 萬噸，請在確保火場結構安全的情況下儘速完成，讓事件落幕。

(五)請消防局研議大型工業火災特別搶救方式，如結構過強需動用大型機具之火災現場，如何於實務救災時提升效率。

三、本市人口變動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一)截至今(111)年2月底，桃園人口數為2,269,997人，較改制直轄市前增加211,669人，人口平均年齡約40.51歲，為六都中最年輕的城市，去(110)年全國總人口數較上年度減少185,922人的負成長狀態，桃園市仍成長3,584人，為去年六都唯一人口數正成長之城市，在少子化、高齡化的背景下，實屬不易。

(二)去年桃園出生人數超過2萬人，死亡人數1萬4千多人，自然增加數超過6千多人。

(三)人口統計資料可作為各局處及區公所業務參考用途，許多移居家庭選擇桃園作為追求人生夢想的第一站，期勉市府團隊持續努力，打造桃園為宜居宜業、好工作、好生活之城市。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移動的桃園」人口變動趨勢分析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一)桃園人口數已近227萬人，近年在戶籍法及疫情的影響下，逾期未返國之國民被除籍，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相信未來疫情結束後，此現象將會改變。

(二)請各機關團隊持續努力，讓市民有感，打造桃園為宜居城市，吸引更多來桃園就學、就業及定居。

二、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昇降設備創新影像抽驗革新計畫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 (一)近年因高齡化社會及高樓層建物增加等因素，昇降設備數量不斷增加，昇降設備安全越發引人關注。
- (二)感謝建築管理處提出創新作為，榮獲創新提案獎，本計畫首創全國，要求廠商在進行電梯定期安檢時即全程錄影並上傳雲端，建築管理處再透過影像回放完成抽驗檢查，節省人力及物力成本，讓市民的居住環境更安全。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請各機關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100930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符合「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特定樹木之列管資料及廢止本市列管朴樹(編號：楊梅區013)管制。

依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111年「桃園市特定樹木列管資料」載於本府農業局官方網站(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業務資訊－施政成果－森森不息)。
- 二、廢止本市楊梅區瑞坪國中列管朴樹(編號：楊梅區013)管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1010280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發給前條獎勵金外，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檢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被檢舉對象之受雇人者，其獎勵金上限得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 一、犯本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二、屬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之情節重大情形。

前項獎勵金，得於該檢舉案件之罰鍰裁處書送達或檢察機關起訴後發給之。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四條 (刪除)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10112563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七之一、七之二。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
條附表七之一、七之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七之一、七之二修正規定

附表七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網球場
保證金	1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以整場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 計收。但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收。
	不售票活動： 1、5 時至 18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2、18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教學： 1、5 時至 18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2、18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600 元。
照明費	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網球場教學應經體育局同意，並酌留部分場地供現場民眾使用，以維護現場民眾使用權益，每面場地不得超過 10 人。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七之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網球場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網球場	全票	每人每小時	40 元
	優待票	每人每小時	20 元
	月票	每人每月	600 元
<p>備註：</p> <p>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p> <p>二、學生、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者，享收費金額之半價優待。</p> <p>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p> <p>四、月票不分票種，使用次數不限，1 日以使用 1 小時為標準，滿 1 小時後強制換場，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不得申請退費。</p> <p>五、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07672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
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
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
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7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
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 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第十二點

- 十二、申請人未取得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許可證明前，得請求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金。但不得請求退還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襄閱費用。
- 申請人因接受基地受法令限制，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法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其未使用容積，得於取得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依原核准價金或代金按比例計算無息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11009650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府勞障字第 10501434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勞障字第 10900766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府勞障字第 1110096508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
- (三)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四)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五) 所創事業之公司登記、商業設立登記或領有執業許可證未逾一年，且其營業稅籍設於本市。
- (六) 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以公證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自本府核准補助之當月起算，最長補助二年。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六十，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五十。但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設備補助：按創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不含耗材)費用核定補助。但每案最高不超過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二款補助每人終身各以申請一次為限，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擇一申請者，得分別核予補助。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建築物，應位於本市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所有。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1.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2.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
3. 經公證並載有租賃面積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4.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直系血親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 設備補助：

1.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2.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
3. 創業設立登記三個月前至申請當月止，以申請人或其所創事業為買受人之購買設備發票或收據正本。

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
- (二) 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 (三) 創業計畫之受益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
- (四) 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 (五) 申請人曾獲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優先辦理。

前項審查之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六、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請領補助款：

-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十五日前，檢附營業場所之租金繳交證明、租賃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同意書及房租補助領據，向本府申請當期補助款。
- (二) 設備補助：自本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同意書及設備補助領據，向本府一次請領。

逾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

七、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並且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轉讓或違法使用，且依規定繳納稅捐。

八、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報本府核可後辦理。

九、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補助人之經營情形，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款：

- (一) 經法院宣告監護。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
- (四) 不符或喪失第二點規定資格。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歲，不在此限。
- (五) 違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經輔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六) 違反第九點規定。
- (七)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 (八)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十一、前點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受補助人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字樣。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行字第1110072484號

附件：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
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
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
低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設工廠：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設立登記之工廠。
 - (二)既有工廠：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設立登記之工廠。
 - (三)原生產事業：指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依法登記之事業產業類別前二碼相同事業。
- 三、新設工廠之行業或產品非屬附表所列事業者，為低污染事業。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歇業之既有工廠廠地範圍內，自該廠登記歇業之日起五年內，新設立工廠者，經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得從事歇業工廠之原生產事業，並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 四、既有工廠於原廠地範圍內欲增加前點附表所列以外之事業或原生產事業，經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第七點核准登記之工廠，準用前項規定。
- 五、新設工廠之行業或其產品屬第三點附表所列之事業，有他廠設廠紀錄，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紀錄者，得檢附相關書件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審認(審查流程如附件一)，並提出污染防治計畫(如附件二)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前項專案小組，由經發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六、經本府核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若核定擴增工廠產品屬第三點附表所列產業產品者，得於報核完成使用時，就擴展計畫內之產業產品為相關工廠變更登記。
-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申請取得本府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或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免再依本要點認定；已申請取得本府環保法令查詢回覆、工廠登記前各項核准或許可文件者，其低污染事業之認定，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附表

認定方式	說明
<p>工廠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p> <p>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p> <p>二、0896020 高鮮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p> <p>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p> <p>四、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p> <p>五、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p> <p>六、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p> <p>七、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p> <p>八、1511 紙漿製造業</p> <p>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p> <p>十、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十一、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p> <p>十二、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p> <p>十三、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p> <p>十四、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p> <p>十五、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p> <p>十六、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十七、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p> <p>十八、2001 原料藥製造業</p> <p>十九、2101 輪胎製造業</p> <p>二十、231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p>	<p>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細類(4 碼)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 16 次修訂(7 碼)進行分類對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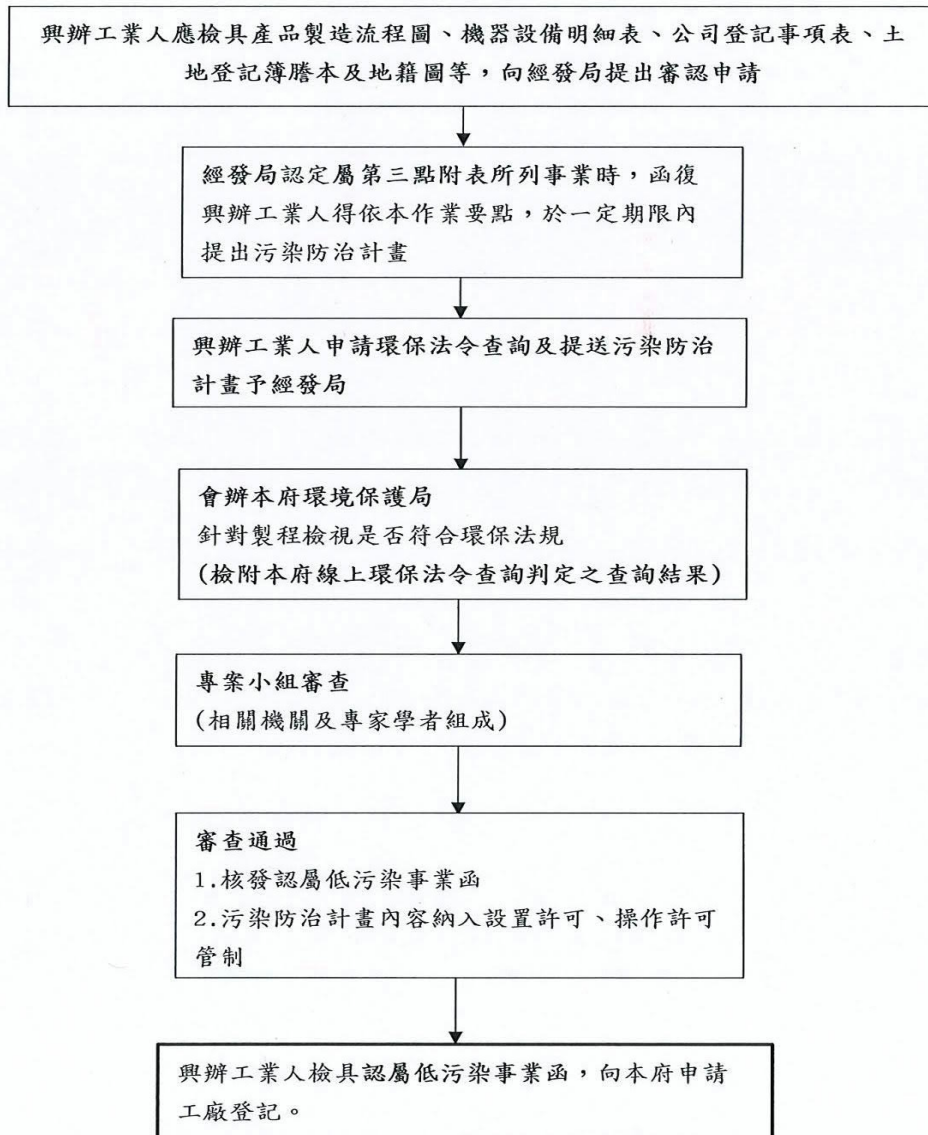
<p>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p> <p>二十一、23111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p> <p>二十二、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p> <p>二十三、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p> <p>二十四、2331 水泥製造業</p> <p>二十五、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二十六、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p> <p>二十七、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二十八、2399210 石棉水泥板(瓦)</p> <p>二十九、2399290 其他石棉製品</p> <p>三十、2399940 瀝青混凝土</p> <p>三十一、2411 鋼鐵冶煉業</p> <p>三十二、2412 鋼鐵鑄造業</p> <p>三十三、2421 鍊鋁業</p> <p>三十四、2422 鋁鑄造業</p> <p>三十五、2431 鍊銅業</p> <p>三十六、2432 銅鑄造業</p> <p>三十七、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三十八、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p> <p>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p> <p>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四十八、26991 影像管</p>	
--	--

<p>四十九、26992 其他電子管 五十、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一、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 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屬高污染者。</p>	
--	--

附件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

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專案小組審查流程圖



附件二

污染防治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興辦工業人基本資料(公司營業概況說明)。
- 二、 工廠基本資料
 - (一)2.1 坐落土地說明(土地面積、使用分區、用地類別、現況與周邊環境)
 - (二)2.2 工廠基本資料(廠區配置圖、產品、員工人數及營業額)
 - (三)2.3 生產製程及原物料使用
 - (四)2.4 既有污染防治(制)措施及排放量說明(新設工廠者免填)
- 三、 新增製程污染防治(制)措施及預期效果
 - (一)3.1 空氣污染
 - 3.1.1 廢氣特性、排放量、排氣濃度及設計處理量
 - 3.1.2 廢氣處理流程、設備及處理方式
 - 3.1.3 廢氣處理預期成果
 - 3.1.4 廢氣處理設施故障時因應措施
 - (二)3.2 水污染
 - 3.2.1 廢水產生量及水質狀況
 - 3.2.2 廢水處理方式及預期處理成效
 - (三)3.3 廢棄物
 - 3.3.1 廢棄物特性及產生量
 - 3.3.2 廢棄物貯存及委託清除處理說明
 - (四)3.4 土壤及地下水
 - 3.4.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 四、 廠商承諾事項(優於現行環保法規項目)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市藝設教字第11100014491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

主任 陳瑋鴻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桃市藝設教字第11100014491號令修正

二、受理對象

-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文化事業機構及相關經紀公司、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與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兩年內曾受文化局及本中心補助但辦理成效不彰、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或違反本中心規定。
 - 2、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
 - 3、有前案逾期未結。
 - 4、政黨活動。
 - 5、非於本中心所轄場地（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桃園陽光劇場）辦理之演藝活動。
 - 6、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認定不宜受理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1101001351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

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府捷開字第 11101001351 號令修正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取得捷運設施用地，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與實現都市計畫，由本府徵求投資人辦理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開發案），使參與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等權益關係人共享開發土地利益，就各權益關係人以開發完成樓地板抵付分配權值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為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各項權值評估、區位選擇及徵求投資人等相關事宜，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執行之。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鑑估價基準日：指參與開發案進行權益分配之各權益關係人，評估各項貢獻權利價值之基準日期。
- （二）權益分配：指開發案內開發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主管機關或投資人，提供土地、行政資源或資金，參與或投資開發案，於該項開發案完成後，按其開發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開發完成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
- （三）市地主：指開發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市者。
- （四）開發大樓：指由開發案規劃、設計及施工，並與捷運設施共構或分構之新建建築物及其所占持分土地。
- （五）區位：指開發大樓內可由權益關係人進行分配之不動產，分為房屋及車位二種類型，各區位包含各建物及其所占持分土地。
- （六）權值：指開發大樓於鑑估價基準日時各區位之產權預期銷售價格，用以作為權益分配及區位選擇之評估基準。
- （七）投資開發費用：指評估投資人於整體開發歷程中所需支付之各項成本及利潤，以作為參與開發案進行權益分配之基礎。
- （八）捷運獎勵容積：指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獎勵法令所增加實際設計獎勵容積。

四、本原則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 (一)開發大樓總權值： S 。
- (二)建物興建成本： BC 。
- (三)投資稅管費用： M ；投資稅管費用率： $m\%$ 。
- (四)期待利潤： P ；期待利潤率： $p\%$ 。
- (五)主管機關取得捷運獎勵容積及都市計畫回饋之容積分配率（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容積分配率）： $rv\%$ 。
- (六)委託建造費用： ΔRC 。
- (七)主管機關取得捷運獎勵容積及都市計畫回饋之權值（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 rT 。
- (八)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 ΔBS 。
- (九)市地主占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間可分配權值比率： Q 。

五、開發案應以建造執照領得日為調查分析與評估價格之鑑估價基準日，並以鑑估價結果進行權益分配。

投資人應於前項鑑估價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

貳、開發大樓總權值評估作業

六、開發大樓各房屋及車位之區位權值應以鑑估價基準日為價格日期，並基於當時之建築規劃、建材設備等級、銷售產權面積等，以新成屋（含所占持分土地）標準之預期銷售價格為估價條件進行估價，作為各權益關係人間權益分配、區位選擇與分配及畸零樓地板買賣找補之依據。

前項各區位權值總和即為開發大樓總權值。

七、開發大樓各區位權值及總權值評估作業，由捷運局與投資人共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並由該公會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書。

前項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召開會議審查，捷運局與投資人得列席表達意見，審查後由該公會出具開發大樓各區位權值及總權值之報告書。

市地主與投資人對於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估價結果，不得異議。

參、投資開發費用評估作業及項目

八、投資人之投資開發費用包含建物興建成本、投資稅管費用及期待利潤，應依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其評估項目應於權益分配建議書中載明，未載明之項目非經捷運局同意者，不得計入投資開發費用。

九、投資人應負擔之建物興建成本係依鑑估價基準日之市場行情進行評估，項目如下：

- (一)歸墊本府墊支之相關費用：包含本府墊支之土地開發基本設計費、捷運設施共構部分屬土地開發之細部設計與其施工費、監造費用、變更設計與其施工費、地上物處理費，及其他因土地開發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投資契約書所約定歸墊金額採計。
- (二)建物設計費用：按開發基地條件及設計規模，並參考開發基地所在地建築師公會頒布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評估設計費用。
- (三)工程營造費用：指投資人為完成開發大樓，所需支付營造業者之相關費用或必要之工程費用；其評估項目包含：
 - 1、新建工程中有關假設、基礎、結構體、外部裝修、內部裝修、門窗、防水隔熱、雜項、景觀（如庭園、綠化及植栽）、共構裝修、材料設備（如電梯、衛浴及廚具）、電氣、弱電、空調、自動化、給排水、生活廢水、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其他屬土木、建築與機電等直接工程費用。
 - 2、新建工程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監測、保險、品質管理、營造管理、營造業者利潤、屬工程營造費用之營業稅，及其他屬營造過程中因興建、管理及行政而發生之間接費用。
 - 3、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放空間基金或其他經管理組織要求所成立之管理維護基金。
 - 4、投資人為完成開發大樓之興建，所必要支出之其他新建工程費用，包含鑑界費用、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用、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與證照申請暨簽證費用、建築相關規費與證照申請費用、協助公共設施開闢及市有建物整建維護費用等。

(四)利息費用：指投資人為籌措投資開發費用所需之資金成本，由專業營建管理廠商依投資人提供書面資料進行評估或依市場與慣例自行評估，其評估方式得以下列原則為之：

1、第一款所定本府墊支之相關費用屬一次性投入資金部分之利息費用，依投資契約書所約定歸墊金額，本金分自有資金部分及借貸資金部分，採年息複利計算，計息日依投資人實際繳款日起算至投資契約書訂定之完工期限止，以評估計息。

2、第二款及前款所定費用屬分段性投入資金部分之利息費用，本金分自有資金部分及借貸資金部分，採年息複利計算，計息日依開發案建造執照領得日起算至投資契約書訂定之完工期限止，以評估二分之一計息。

3、分期開發之基地，得依預估開發時程設定分期利率及分期計息日以計算利息費用，而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五)其他經捷運局、投資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所必要或須刪減之費用。

建物興建成本之市場行情，其單價引用、參考及訪價之資料來源，依下列資料庫順序採用：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北部地區）單價。

(二)營建物價月刊公告開發案基地所在地之工項單價。

(三)若上述資料庫均無適用者，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得進行市場查估訪價。

十、建物興建成本評估作業係依投資人提送之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工程預算書與投資開發費用編列表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由捷運局與投資人共同委託建築師公會，並由該公會委託三家專業營建管理廠商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書。

前項三家專業營建管理廠商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建築師公會應

召開會議審查，捷運局與投資人得列席表達意見，審查後由該公會出具鑑價報告書。

市地主與投資人對於建築師公會之鑑價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投資人為辦理土地開發，基於開發商立場，所須支付及代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墊支之投資稅管費用，其評估項目包含人事行政管理費用、銷售管理費用、分包廠商管理費用、土地開發方案規劃費用、財務評估費用、各區位權值與大樓總權值之估價費用、建物興建成本之鑑價費用、風險成本、地籍整理費用、土地開發所須負擔之印花稅、契稅、房地互易營業稅等稅捐，及其他屬投資人辦理土地開發所須之行政庶務管理費用、地主區位選擇作業費用、規費及稅賦負擔。

前項費用除畸零樓地板買賣找補外，土地所有權人無須支付任何開發費用。

十二、投資稅管費用係以建物興建成本為基礎，取相當比率進行評估而得，該投資稅管費用率由本府與投資人於投資契約書中約定之。其評估公式如下：

$$M = BC \times m\%。$$

十三、投資人投資開發案應獲得之期待利潤，係以開發大樓總權值扣除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為基礎，取相當比率進行評估而得，該期待利潤率由本府與投資人於投資契約書中約定之。其評估公式如下：

$$P = (S - rT) \times p\%。$$

肆、主管機關取得之樓地板之分配

十四、主管機關可分得捷運獎勵容積之半數及依都市計畫回饋之容積。

前項主管機關應支付投資人委託建造費用，其支付費用及方式，應於本府與投資人完成鑑估價作業後，分四期給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投資人實際進場開工興建時，支付委託建造費用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投資人興建至頂樓樓板時，支付委託建造費用百

分之四十。

(三)第三期：投資人取得使用執照時，支付委託建造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第四期：建物完成交屋時，支付委託建造費用百分之十。若投資人同意主管機關以所分配樓地板面積抵繳委託建造費用，則由雙方另以所分配區位之議定價格折抵。

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分配與委託建造費用及支付方式，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另有約定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或規定。

十五、主管機關所分得容積占開發大樓總實際設計容積之比率，即為主管機關容積分配率。

捷運局以本府名義取得捷運獎勵容積分配率，即以捷運獎勵容積半數除以開發大樓總實際設計容積；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本府名義取得因都市計畫回饋之容積分配率，即須回饋之土地各別按其土地面積乘以都市計畫書載明須回饋之比例加總後，再乘以開發後基準容積率，除以開發大樓總實際設計容積。

十六、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係由開發大樓總權值，乘以主管機關取得容積分配率所評估之等比率權值。其評估公式如下：

$$rT = S \times r_v \%$$

十七、委託建造費用，係由第九點規定之建物興建成本，乘以主管機關容積分配率所評估之等比率興建成本，並加計該部分之投資稅管費用而得。其評估公式如下：

$$\Delta RC = BC \times r_v \% \times (1 + m \%)$$

伍、權益分配之計算方式

十八、土地所有權人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方式，係依投資人按捷運局所評估之投資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等權值之區位與投資人進行抵付作業。其權益分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投資人間可分配權值，係將開發大樓總權值扣除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而得，即 $S - rT$ 。

(二)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指投資人於開發案中，就其投資開發費用可作為分配區位之權值，應包含第九點、第十

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之建物興建成本、投資稅管費用及期待利潤，惟應扣除主管機關已支付之委託建造費用。其評估公式如下：

$$\Delta BS = [BC \times (1 + m\%) - \Delta RC] + (S - rT) \times p\%$$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案，其可作為分配區位之權值，應為第一款規定之土地所有權人與投資人間可分配權值與前款規定之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之差額 $((S - rT) - \Delta BS)$ ，該差額占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間可分配權值之比率，即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分配比率 $([(S - rT) - \Delta BS] / (S - rT))$ 。

土地所有權人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作業，應依前項計算方式辦理權益分配。但雙方另有約定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或規定。

- 十九、市地主占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間可分配權值比率，係參照開發案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間權益分配約定辦理。
- 二十、市地主參與開發案，其可作為分配區位之權值，應為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分配權值與前點規定之市地主占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間可分配權值比率之乘積，即 $[(S - rT) - \Delta BS] \times Q$ 。

陸、區位選擇作業

- 二十一、各區位權值依第七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價結果辦理，各權益關係人依其可分配之權值，換算各自應得之樓地板面積及區位。
- 二十二、市地主可分配區位之權值及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權值應合併進行區位選擇作業，並以完整區位取得為原則。市地主選配之各區位建物面積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但不足一戶，而需取得完整一戶時，投資人應依各區位議定價格讓售予市地主，以補足至一戶面積。
- 二十三、捷運局應於其網站公告各權益關係人間區位選擇作業辦理期間。

各權益關係人應於前項公告期間內進行區位意願調查及區位選擇作業，並由本府委託投資人以下述順位及原則進行區位媒合與選擇作業：

(一)第一順位為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參與土地開發而未領取協議價購款之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 1、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對區位選擇意願相同時，應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以抽籤決定之。
- 2、經本府核定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區位選擇方式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第二順位為本府及投資人：雙方對區位選擇意願相同時，得經合意後以抽籤決定之。

各權益關係人屆期未繳交區位意願調查或無法完成區位選擇者，視為放棄區位優先媒合權利，倘致該權益關係人無法選定區位時，本府改以現金方式進行找補。

各權益關係人之選定區位，該權值分配應以完整區位且不分割產權方式取得為原則。

柒、權益分配議定書簽定

二十四、各權益關係人完成區位選擇作業後，投資人應製作權益分配議定書，由捷運局報請本府核定後，作為開發案完成後之產權登記及交屋作業之基準。

前項權益分配議定書，至少應包含各權益關係人間權益分配比例與結果、委託建造費用、開發大樓各房屋與車位之區位價格、區位分配結果與產品設備之品項、等級及配置等內容。

二十五、開發案因變更設計影響各權益關係人間權益分配結果，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開發案於捷運局執行鑑估價作業後，權益分配議定書報本府核定前，因變更設計致各權益關係人間權益分配結果顯有重大影響時，捷運局與投資人應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劃與施工圖說，以原鑑估價基準日重新辦理各項

鑑估價作業。

- (二)開發案權益分配議定書報本府核定後，倘開發大樓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超過百分之五時，捷運局與投資人應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劃與施工圖說，以原鑑估價基準日重新辦理各項鑑估價。投資人應依重新鑑估價結果計算權值，辦理區位選擇作業後，修訂權益分配議定書，提送捷運局報請本府核定。
- (三)開發案因消防及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變更致建造執照須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以原建築規劃與施工圖說辦理各項鑑估價作業，不變更其鑑估價結果及權益分配結果。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變更設計所衍生之重新鑑估價委託服務費用，應由提出變更設計者支付，且不計入權益分配之評估項目。

捌、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產權登記方式

二十六、開發案建築基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分配原則如下：

- (一)捷運設施所占建築基地權利範圍，其計算方式係以地上與地下之捷運設施產權面積占捷運設施及開發大樓樓地板總產權面積比例計算。
- (二)開發大樓車位建物所占建築基地之權利範圍，應由投資人敘明計算方式後，經捷運局同意後方得登記。
- (三)開發大樓房屋建物所占建築基地權利範圍，應扣除捷運設施及車位建物部分，其餘分配方式係以專有部分面積占區分所有全部專有部分（不含車位）總面積比例計算。

二十七、開發大樓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項目及權利範圍分配原則如下：

- (一)共有部分項目除車位另計外，指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二)前款規定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

二十八、開發案內開發大樓及捷運設施之產權登記方式，依前二點規定辦理。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玖、驗屋及交屋作業

二十九、投資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權益分配議定書內容製作驗屋計畫書及交屋清冊，並提報至捷運局進行審閱，以作為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含參與土地開發而未領取協議價購款之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專有部分之驗屋作業依據。

三十、建物登記時，因相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地政主管機關對建物丈量面積計算方式與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同致有面積差異時，不互相找補。

除前項情形外，倘本府所分回公有不動產屬房屋之建物權狀所登載產權面積，與權益分配議定書所載不同時，依下列原則辦理找補作業：

(一)倘「開發大樓房屋總建物產權樓地板面積差額平均數」與「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屬房屋建物產權面積差額平均數」之差值在百分之五以下，僅須就該產權面積之差異值進行套算調整，投資人應依權益分配議定書所載之議定區位價值以現金支付本府找補金額，而不重新辦理鑑估價作業。

(二)倘「開發大樓房屋總建物產權樓地板面積差額平均數」與「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屬房屋建物產權面積差額平均數」之差值超過百分之五，捷運局應依竣工申報時建築規劃與施工圖說，以原鑑估價基準日重新辦理各項鑑估價，投資人應以現金支付本府找補金額。其所衍生之重新鑑估價委託服務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且不計入權益分配之評估項目。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1101038991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 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地航字第 11101038991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居民安置，提供部分本府管有之社會住宅供拆遷戶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中繼住宅指經本府專案公告核准供安置使用之社會住宅。
- 三、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前，於該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該處）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 (二)於桃園航空城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時，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每一建築改良物以申請一戶中繼住宅為限。但經本府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其選擇分配房型之次序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體全字第11100984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體競字第 1040344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府體全字第 1110098484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績優選手

、教練及組隊單位，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全民運動會，指競賽種類非亞奧運競技類項目之全民性競賽。

三、選手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4、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類：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合作取得者。

1、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4、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

（一）教練類別及資格：

1、教練分為基層教練（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

2、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

(二)核發原則：

- 1、依大會頒訂之各類競賽技術手冊規定，選拔完成之全民運動會出賽名單，由組隊單位召開教練會議，建立該年度之教練名冊並研訂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於全民運動會一個月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教練名冊送本府，據以核發。
- 2、選手採自發性訓練且無認證之教練時，教練獎勵金則由組隊單位依該年度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帶隊教練為獎勵對象，並以應發放之獎勵金額五分之一作為獎勵。

(三)教練獎勵金，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含第一類及第二類）核發；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五、組隊（培訓）單位獎勵金核發基準及用途規定如下：

(一)依所屬選手得獎名次（含第一類及第二類）核發；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二)前項獎勵金累計總額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由組隊（培訓）

單位掣據具領，限用於會務推展及選手培訓。

六、蟬聯金牌獎勵金，第一類選手核發新臺幣六萬元；第二類選手核發新臺幣三萬元，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檢附選手前一屆之獎狀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具領。

前項稱蟬聯者，第一類選手為連續二屆全民運動會之同一比賽項目由同一人獲得金牌；以重量或量級區分之比賽項目，為連續二屆全民運動會同組別及同種項目內不分級別由同一人獲得金牌。第二類選手為連續兩屆全民運動會之同一比賽項目獲得金牌。

七、本要點獎勵之項目，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競賽種類為準。

八、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頒給之獎狀為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100205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正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桃園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業經本局111年4月12日桃交公字第11100182991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修正「桃園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u>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區公車運價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附修正「桃園市市區公車運價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p>	<p>修正「桃園市市區公車<u>運價及票價</u>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自<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u>起生效。</p> <p>附修正「桃園市市區公車運價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11000954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
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
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局長 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桃市文影字第 1110009542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傑出及年輕藝術家與文創工作者創作及展出，以重新詮釋眷村文化，提昇本市藝術及文創實驗精神及潛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及藝術與文創工作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 三、申請場地：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一至三號眷舍）。
- 四、申請手續：
 - （一）本要點申請時間為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
 - （二）填妥申請表及展覽企劃書，以紙本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具有：
 1. 展覽名稱。
 2. 展出構想或理念。
 3. 作品種類及介紹（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4. 整體空間規劃及展覽佈置示意圖。
 5. 藝術家簡歷。
 - （四）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企劃書作品之圖檔，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 以上之 JPEG(副檔名為 jpg)檔，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
 - （五）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完善申請作業，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
 - （六）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 （七）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本局概不退還。
 - （八）送審資料收件地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三三〇五三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二十一號）。
 - （九）申請展覽案經本局辦理審查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
- 五、檔期安排：
 - （一）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者(以下簡稱展出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場地、展覽相關事項，本局免收場地使用費，惟展出者仍應依「桃園市

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清潔費及保證金。

- (二)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至四週，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予配合。
- (三)展出者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局，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
- (四)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六、展覽須知(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作品尺寸應配合展覽空間及運送入口之高度及寬度，並以方便搬運為原則。
- (二)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
- (三)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維護管理，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展覽期間，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展覽現場，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 (五)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場之硬體結構及原有設施，並能配合展示空間。有關場地佈置、安全維護請依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辦理，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
- (七)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一個月提供宣傳圖片、約三百字展覽簡介，供本局藝文摺頁刊印、粉絲專頁或園區活動公佈欄宣傳；展覽開幕後提供成果照片至少八張予本局作為活動紀錄，並同意該圖像使用於本展覽新聞及文宣品、出版品等相關宣傳用途使用。
- (八)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協調辦理。
- (九)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之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場地使用保證書等由本局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110099526號

附件：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第七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管線機構應自主檢核圖資之正確性，主管機關並得進行一定比例之抽查（測），抽查（測）結果如不符測量精度時，應通知管線機構於十五日內改正。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當年度抽查（測）結果及次一年度抽查（測）比例。

第一項之抽查（測）比例及流程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高字第111006677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之相關事項，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專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班設立應依學校發展特色、區域產業特性及技術人才需求等多方考量進行規劃。必要時得採學制課程相關之全(專)班、部分學生修習方式或以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群聚為考量之跨校、跨學制課程等多元模式辦理。
 - （二）專班課程應邀請相關產業屬性之特定產業公(協)會或廠家、大專院校等機構，針對產業特性及技術人才需求及內涵，共同規劃專業與實習實務課程，且專業與實習實務課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習學分數百分之五十。
 - （三）實習、實務課程應納入產業機構職場教育訓練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規劃其他得提升學生群科專業及所屬產業特性之技術實務能力，同

時規劃促進就業之措施。

(四)專班以於本府核定各校班級總量內調整辦理為原則，得採現行其他產學合作模式辦理者，應優先依其相關規定另行申辦。

三、學校申辦或變更專班應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變更前十五日，檢具專班申請計畫報本府核定。但變更內容非變更專班之課程、合作廠商或大專校院等重要事項者，得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及理由，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逕報本府備查。

前項專班申請計畫，應包含開班計畫、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招生簡章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涉勞動權益部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府為審查學校申辦專班或變更專班之課程、合作廠商或大專校院等重要事項之申請，應遴聘（派）專家學者、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產業機構代表、訓練機構人員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應依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與現行產學合作模式之差異等多項評估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以簡報面談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府公告之。

五、學校應於專班學生畢業年度十一月底前，檢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專班學生與合作廠家之滿意度、畢業生之留廠率、就業率及流向調查等數據。

學校辦理專班之執行成果，得作為次一學年度專班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學校為辦理專班，得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包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設備費等費用，每班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府辦理核結作業。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1101112431號

附件：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111年4月27日府地區字第1110111243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 三、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二)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
 - (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 2、土地所有權人依序選配土地。
 - (四)依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清冊。
 - (五)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 (六)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七)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 (八)土地點交。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領回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指於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定發給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繼承應備文件申請繼受其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 (二)權利價值：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及繳領差額地價之計算基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 1、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
 - (1)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2)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3) 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_i) = V \times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4)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_i \div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三) 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指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實際作業需要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等因素後，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四) 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抵價地分配街廓之中，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最小價額。

(五) 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以下稱門檻價值)：

指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中數額最小者。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門檻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

(六)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為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及解決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參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於分配方向線起點或終點，另行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利於使用之土地。依各街廓配地方向，於其首末分別劃設為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該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之價額為其所需權利價值。

(七) 申請合併：

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經雙方達成共識，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其權利價值為一戶，共同參與

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八)抽籤戶、分配戶：

指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後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得列為一戶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九)拆單登記申請：

指符合特定條件之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就已分配之抵價地，申請按個人應有部分登記為個別所有或部分仍為共有。

(十)整體分配街廓：

指因部分街廓形勢不整或配合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致該街廓難以劃分二個以上最小分配面積街廓，故規劃為整體分配，以利土地整體使用。

五、本府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參考：

(一)本要點。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

(三)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都市設計準則(節錄)。

(五)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六)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七)拆單登記申請書。

六、申請合併分配：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辦理協調合併分配。合併後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仍得就其權利價值之部分或全部，自行洽商其他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以其部分權利價值與他人合併分配者，剩餘留供單獨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

- (三)第一款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或經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四)合併分配後，除符合拆單登記申請規定外，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如有不等於一者，由本府調整配賦之。

七、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於辦理抽籤或配地作業前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參加抽籤或配地作業：
- 1、繼承系統表。
 - 2、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3、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4、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5、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 (二)全體繼承人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者，由本府擇期通知參與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屆期仍未能依前款情形辦理者，其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 (三)依前二款分配之抵價地，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
- (四)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及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不得申

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

八、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 (一)單獨分配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參加（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或分配土地，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加蓋原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 (二)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並由代表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及本府核定合併分配公文親自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到場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加蓋代表人印鑑章)、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本府核定合併分配公文，以供查對。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各抽籤戶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抽籤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抽籤。
- (二)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三)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 1、順序籤：先由各抽籤戶依申請領回抵價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 2、土地分配籤：再由各抽籤戶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抵價地之順序。
- (四)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 (一)由本府視作業需要區分若干梯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分配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攜帶第八點規定應備文件到場，依土地分配籤序選擇分配土地。
- (二)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

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三)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不得跳配。但遇路沖，得經本府預為保留適當面積後，接續辦理分配；分配完成後不得放棄該分配成果。
- (四)分配戶得將其權利價值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辦理分配。但其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經分配後該街廓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面積，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 (五)配地時，依分配戶之權利價值，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者，該分配戶應即辦理分配。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如均小於剩餘未受分配街廓中第一宗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且依分配方向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分配時，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前開保留之第一宗土地，留供後序位條件符合之分配戶單獨分配，且不適用調整分配之增配規定。
- (七)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全區剩餘未受分配土地已無符合其條件之街廓可供分配時，於下次配地前，依本府通知按第六點規定重新申請合併分配。
- (八)各分配戶除符合調整分配原則外，其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
- (九)分配戶經選擇分配街廓確定後，應即以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計算其領回之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報到配地者，由本府另擇期通知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仍不參加者，本府應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 (十一)分配戶選擇整體分配街廓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達該街廓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不適用調整分配。
- (十二)分配戶於土地分配後，不得以風水地理、不利於土地使用或其他理由，向本府要求變更土地分配位置及大小。

十一、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 (一)分配戶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後，最後一宗土地剩餘面積為十平方

公尺以下，且經該分配戶同意時，得一併增配該剩餘土地，並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二)前款剩餘面積為十平方公尺以下，惟該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或剩餘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就剩餘面積已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予以分配，剩餘之權利價值則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或全部改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 2、就剩餘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予以分配後，剩餘之權利價值已無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該剩餘權利價值逕行保留，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及配地作業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3、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該街廓之剩餘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該分配戶應選擇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辦理分配。已無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及配地作業或申請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4、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合併不成者，其剩餘權利價值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辦竣第一次土地分配後，如有分配戶尚未獲分配土地或尚有剩餘權利價值未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由本府擇期再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比照前開相關程序與方法辦理抽籤及配地作業。

十三、拆單登記申請：

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係採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後，於當次土地分配完竣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依拆單內容辦理登記：

- (一)合併分配戶就已分配之土地，申請按個人原應領權利價值總額或部分共有人之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抽籤分配採同一戶號辦理，繼承人申請按其繼承之權利價值或部分繼承人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十四、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本市中壢區公所及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十五、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及土地登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
- (二)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尚應以實際測量面積核計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 1、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 2、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 3、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 4、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分別截止記載。
- (四)分配戶分配街廓第一宗土地及其接續分配土地，以編配單一地號為

原則。

(五)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六)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七)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十六、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七、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所需之相關書表圖冊由本府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李○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李○龍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模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黃○模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諒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江○諒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蔡○銘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蔡○銘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妙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陳○妙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涂○榕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涂○榕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吳○隆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吳○隆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吉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黃○吉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1087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鈞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陳○鈞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2807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涂○珉（銷帳編號：1111048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涂○珉於110年12月2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環南路二段131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0999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葉○陽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葉○陽。
- 二、身分證字號：H12272****。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1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葉○陽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7巷6弄28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924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019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林○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翰。
- 二、身分證字號：D12173****。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1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710巷8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894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018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蔡○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海。
- 二、身分證字號：Q10229****。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0171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02-4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67年4月25日建證字第00110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0111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陳○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蓮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30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9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和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東華街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1024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284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勝（銷帳編號：1111049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阮○勝於108年7月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9號2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復於108年10月7日遭通報行方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052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珊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珊。
- 二、身分證字號：L22349****。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97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珊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318巷26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111年3月18日建證字第831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1041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楊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5案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0512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林○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凱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5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9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凱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50之4號5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106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第一階段）變5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01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何○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31)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何○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蔡○菱）。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02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35)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劉○威於109年5月8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六街197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副隊長陳○芬)。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1067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李○順。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7)桃市估字第000059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246巷29弄43號2樓。
- 五、申請原因：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10114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1年4月15日府環空字第1110101140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分機1246李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10084164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合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桃園市桃園區會稽段389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1年4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1日止。

二、網路公告網址：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rdb.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https://ohd.tycg.gov.tw/>。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四)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101024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各類事業廢棄物審查作業。

(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更新維護。

(三)事業廢棄物勾稽作業。

(四)年度事業廢棄物綜合管理、策略及成效檢討分析。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新北）；03-338-6021分機1526（桃園）。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鄭○航科員，電話：03-3386021分機152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0980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謝○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謝○榮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28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68之1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08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55)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陳○寧於111年1月15日在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152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副隊長陳○芬）。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060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48)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林○宗於109年9月22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437巷1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副隊長陳○芬）。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1010451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文藝街及文明路道路延伸命名暨文南路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暨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4月18日桃市龜戶字第1110003395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命名如下：

(一)文藝街(延伸)：由原文藝街迄點往後延伸，至龜山區樟腦寮8之3號前止(龜山區文青段163地號)，全長約75.3公尺，寬約6公尺。

(二)文南路：以與龜山區文桃路交接路口為起點，往東至本市與新北市交界處為終點，全長約655公尺，寬約12公尺。

(三)文明路(延伸)：以與龜山區文德二路交接路口為起點，即原文明路迄點，往南延伸至公(滯四)滯洪池處為終點，全長約135公尺，寬約6.5公尺。

二、旨案業於111年4月21日核定生效，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國字第11100932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依據：

一、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

二、內政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本案自111年4月2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二、公告範圍：如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蘆竹區、大園區、
觀音區及新屋區公所。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四、附貼本案範圍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蘆竹區、大園
區、觀音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國字第1110093235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內政部111年4月8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一案，請配合辦理公告周知30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4號函辦理。
- 二、旨案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檢送內政部令影本、內政部「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及本府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如附件。
-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
- 三、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四、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五、海岸管理法係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至實質管制部分，主要於「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管理。又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申請許可，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

部長 徐國勇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1091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王○珊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王○珊
-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19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97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39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100205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邱○祥、謝○娥、黃○順、莊○興、許○涵、劉○徹及張○林等7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10年12月16日-111年4月18日，共7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 1100066009 號	HZ6-232 GS7-257	邱○祥	110.12.16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13879 號	YG-8199 BAG-0572	謝○娥	111.03.24	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14227 號	3N-0843	黃○順	111.03.25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桃交停字第 1110014074 號	1028-A7	莊○興	111.03.28	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17686 號	AUJ-1078 AUJ-2865 L9-6798	許○涵	111.04.13	該號地址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18904 號	5030-ZY	劉○徹	111.04.1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18815 號	2698-RV	張○林	111.04.18	查無此人退回原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14351號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80)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林○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 二、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鄭○歡)。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127151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嚴○輝等34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嚴○輝等34人
- 二、證書字號：如後附公告清冊
- 三、開業執照字號：如後附公告清冊
- 四、事務所名稱：如後附公告清冊
- 五、事務所地址：如後附公告清冊
- 六、註銷原因：執照期滿未換照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清冊

序號	姓名	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1	嚴○輝	(83)桃縣地字第 000361 號	(83)台內地登字第 012095 號	三易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 214 號
2	洪○秩	(83)桃縣地字第 000320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0624 號	洪振秩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42 號
3	張○雄	(80)桃縣地字第 000036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3123 號	張鑑雄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56 巷 46 弄 11 號
4	黃○鎮	(80)桃縣地字第 000042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1143 號	黃永鎮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愛國路 19 號
5	楊○增	(80)桃縣地字第 000002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0626 號	楊連增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 34-1 號
6	廖 ○	(81)桃縣地字第 000124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2378 號	廖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 75 巷 38 號
7	陳○明	(84)桃縣地字第 000561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1458 號	陳維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村 1 鄰大觀路二段 41 號
8	陳○源	(80)桃縣地字第 000008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0369 號	陳淵源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18-1 號
9	王○和	(83)桃縣地字第 000405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2467 號	王相和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街 15 巷 51-1 號
10	胡○忠	(84)桃縣地字第 000631 號	(81)台內地登字第 008618 號	胡正忠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21 號 2 樓
11	邱○爵	(81)桃縣地字第 000074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5754 號	永任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6 號
12	曹○志	(87)桃縣地字第 001094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1903 號	青雲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91 號
13	陳○和	(84)桃縣地字第 000639 號	(84)台內地登字第 014874 號	尚誠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46 號
14	蔡○茂	(85)桃縣地字第 000812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6519 號	名揚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88 號
15	陳○福	(85)桃縣地字第 000851 號	(83)台內地登字第 012432 號	陳誠福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 157 號
16	余○昌	(85)桃縣地字第 000832 號	(81)台內地登字第 009606 號	承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 23 號 1 樓
17	李○章	(85)桃縣地字第 000973 號	(86)台內地登字第 019882 號	泛亞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54-1 號 4 樓
18	陳○政	(86)桃縣地字第 001034 號	(86)台內地登字第 020576 號	尚圓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一段 122 巷 12-1 號 1 樓

序號	姓名	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19	呂○玲	(80)桃縣地字第 000047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2781 號	立群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溪區勝利街 58 號
20	張○英	(86)桃縣地字第 000993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4059 號	張木英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29 巷 28 號
21	傅○漢	(89)桃縣地字第 001264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5618 號	傅運漢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建國北路 28 號
22	王○婕	(93)桃縣地字第 001465 號	(81)台內地登字第 009635 號	王秀婕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 259 號
23	林○真	(95)桃縣地字第 001540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1457 號	林秀真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 1021 號
24	倪○玉	(104)桃市地字第 002000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0325 號	倪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 13 鄰 9 號
25	宋○環	(85)桃縣地字第 000927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8778 號	三民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街 20 巷 16 號 2 樓
26	陳○月	(82)桃縣地字第 000265 號	(82)台內地登字第 011215 號	陳美月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新民街 80 號 2 樓
27	江○怡	(86)桃市地字第 000997 號	(84)台內地登字第 014884 號	一鼎建誠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37 號 2 樓
28	朱○容	(85)桃縣地字第 000888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8005 號	佳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24 號
29	黃○甄	(85)桃縣地字第 000716 號	(84)台內地登字第 014913 號	黃敏甄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路 153 巷 6 弄 18 號
30	吳○芬	(95)桃縣地字第 001526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7688 號	驛動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5 號 5 樓
31	黃○玲	(83)桃市地字第 000446 號	(82)台內地登字第 010874 號	黃淑玲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4 號 2 樓
32	李○霖	(103)桃縣地字第 001958 號	(83)台內地登字第 013139 號	億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園區新生北路 136 巷 21 號
33	陳○虎	(82)桃縣地字第 000220 號	(81)台內地登字第 008966 號	中興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龍潭區民豐六街 23 號
34	郭○禮	(82)桃縣地字第 000240 號	(79)台內地登字第 003510 號	郭有禮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 21-1 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122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許○存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存。
- 二、身分證字號：H12367****。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98-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佳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16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111年3月23日建證字第8346號。
- 七、備註：申請核發開業證書並與周基鎮建築師組織「佳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116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周○鎮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鎮。
- 二、身分證字號：L12235****。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98-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佳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16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9年3月16日建證字第7938號。
- 七、備註：申請核發開業證書並與許孝存建築師組織「佳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139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鋒。
- 二、身分證字號：M12239****。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9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148號。
- 六、建築師證書：110年6月23日建證字第823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7615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林○貴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林○貴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315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鄭○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0589）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鄭○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鄭○歡）。

局長 陳國進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1 年 5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